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許立錡

被告 頤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孟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貳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頤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鉉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110年7月16日邀同被告吳孟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自訂約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訂約日央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減年息0.5%計算，其後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1 利率加年息1.05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68%）；被告
02 頤鉉公司另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
03 至115年7月16日，借款利率自訂約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
04 訂約日央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減年息0.845%計
05 算，其後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155%
06 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78%），並均約定以1個月為1期
0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
08 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
09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0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11 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
12 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揭遲延利息，利率改按轉
13 列催收款日借款利率加年息1%計算（上開借款轉列催收款項
14 時分別為年息3.68%、3.78%），違約金亦隨前揭更替之借款
15 利率計算。嗣被告頤鉉公司就上開借款餘欠本金均申請展延
16 12個月還款，並將借款到期日分別延展至115年12月31日、1
17 16年7月16日。詎被告頤鉉公司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2年8月3
18 1日、同年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
19 一般條款第11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20 部到期，分別尚欠268萬3,075元、394萬702元及如附表編號
21 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吳孟達既為前開借
22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2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3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31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申請書、帳務明細、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原告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48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1	400萬元	268萬3,075元	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按年息2.68%計算，自113年1月19日起至	自112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按年息0.268%計算，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按年息0.368%計算，自113年3月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按年 息3.68%計算	3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736%計算
2	500萬元	394萬702元	自112年8月16日 起至113年1月18 日止，按年息2. 78%計算，自113 年1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 息3.78%計算	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 13年1月18日止，按年 息0.278%計算，自113 年1月19日起至113年3 月15日止，按年息0.3 78%計算，自113年3月 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756%計算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薛德芬